

聖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廣釋
(節)

〔古印度〕扎夏薩生論師

釋任傑由藏譯漢

(六) 般若之相。

若不了知其相即不能悟解義理，故說明聖觀自在菩薩摩訶薩的答問詞，即是答具壽舍利子如是所問以下之詞義，若「欲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者，彼應如是觀察」。

經云：

觀自在菩薩摩訶薩答具壽舍利子言：若善男子及善女人，欲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者，彼應如是觀察，五蘊體性皆空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如是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

問曰：應當如何觀察修學耶？

答曰：是故上說「照見五蘊體性，悉皆是空。」

五蘊者謂色受想行識皆由自性空。

空有五種：即先無空、滅無空、畢竟無空、觀待無空和無性空五種。

如乳中無酪名先無空，酪中無乳名滅無空，兔子頭上無

角名畢竟無空，馬中無牛名觀待無空，一切法皆無自性名無性空。

從這五種空中，五蘊等以無自性空，即是應當觀察之空義。

色空者謂色為地水火風四大種能造色（色的因素，名因色），空謂勝義法界空性相，彼色等皆性空，因彼空性相無二，超越算數，及永離我及我所見。

若是遠離能取所取即是無二真如相，一切法無不攝於空性相中。

地水火風四大種亦是無相，因為無實有、無我、無自性，但並不是極微滅後而成為空性。

若是由自性本空，即名「色即是空」，若色由自性本空，其色自己即是勝義空性，因為若離彼色自性空，則別無勝義空，故名「空即是色」，因為勝義空自己即是色的空體之詞義。

問曰：那末，如何證知色空即是勝義空耶？

答曰：如《聖無盡慧經》云：

「菩薩入法界聖智（根本智）的法界，雖是地水火風界，但法界非堅濕暖動相，法界與一切法相應。

何以故？若以空相應，說名相應，是故當知色空即勝義空性。」

於此二種即名色空。

色有三種，即：遍計色、所分別色及法性色。

此中諸凡夫異生計地水等堅相者，名遍計色；與境相應識所行境之色者，名所分別色；遠離遍計色及所分別色的真如相者，即名法性色。

因為彼法性色中若無遍計色及所分別色，即名「色即是空」。

法性色空性，豈離所分別色及遍計色別有，故說「空即是色」，因法性色空，彼自己即與所分別色及遍計色同一相義。凡所有色，彼即是空性，即名「空即是色」，因離開色別無空性，色相空與勝義空二者不異，若彼是一，則離色別無空性。

《心經》要義之辨析（節）

色達五明佛學院 齊美仁真堪布

覺囊派祖師達拉那塔尊者在《心經注釋》中如是解釋：

「色即是空」一句中的「色」，指的是如來藏的光明、圓成實性色，並不是凡夫根識前所見之色。這個「色」上沒有遍計、依他起等不清淨法，故謂「色即是空」。

不清淨的諸法當然是應該空掉的，但這裏的「空」絕不可理解為只是單空。其實，究竟而言，「空」就是光明（達拉那塔尊者在其所著的很多論典中，都表述過這一觀點——我們所認為的遠離四邊的空，只是分別心增益的產物，法界當中根本就不存在這樣的空分），「空」就是圓成實法性色，故曰「空即是色」。

這兩句最終要表達的意思是：顯現的一切不清淨法，本性就是遠離戲論的如來藏光明。

而「色不異空」，則指除了圓成實法性色以外，別無空性。

至於「空不異色」，則謂除了空性以外，沒有別別的圓成實法性色。

總合這兩句，意思是說，對客塵的空性不能理解成僅僅只是一個單空，而是說空性、光明不是兩個別別獨立的法，它們實乃無二一味、一真圓融。

攝大乘論釋卷第四

無性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所知相分第三之一

論曰。此中何者依他起相。謂阿賴耶識為種子。虛妄分別所攝諸識。此復云何。謂身身者受者識。彼所受識彼能受識。世識數識。處識言說識。自他差別識。善趣惡趣死生識。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。彼所受識彼能受識。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。此由名言熏習種子。若自他差別識。此由我見熏習種子。若善趣惡趣死生識。此由有支熏習種子。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。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。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。唯識為性。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。如是名為依他起相。此中何者遍計所執相。謂於無義唯有識中。似義顯現。此中何者圓成實相。謂即於彼依他起相。由似義相永無有性。

釋曰。謂身身者受者識者。如後當說。眼等六內界為性。如其所應眼等五識所依意界名身者識。第六意識所依意界名受者識。彼所受識者如後當說。是色等六外界。彼能受識者如後當說。是六識界。世識者謂似三時影現。數識者。謂似一等算數影現。處識者。謂似聚落園等影現。

言說識者。謂似見聞覺知言說影現。自他差別識者。謂身等識。我我所執相續不斷執我我所。他他所等有差別故。善趣惡趣死生識者。謂似天人及捺落迦傍生餓鬼死生影現。此中若身身者等乃至言說識。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者。謂彼身等皆由名言熏習種子。識所變現無別事故。若自他差別識。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者。謂染污意我見熏習為因變現。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者。謂由有支熏習為因變現。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者。如前所說身等諸識所取能取。虛妄分別安立為性。唯識為性者。由邪分別二分顯現。實唯是識。善等法中雖無邪執。緣起力故二分顯現。亦唯是識。是無所有。非真實義。顯現所依者。所取色等名無所有。能取識等名非真實。此二皆是遍計所執並名為義。虛妄分別所攝諸識。是此二種顯現因緣故名所依。如是名為依他起相者。如上所辨阿賴耶識為種子等。皆說名為依他起相。謂於無義。唯有識中似義顯現者。實無所取及能取義。唯有虛妄分別所攝。種種識中遍計所取。似義顯現。謂即於彼依他起相。由似義相。永無有性者。謂於緣起心及心法。所現影中由橫計相。永無所顯。真如實性。此即名為圓成實相。又一切法從因緣生。唯識為性。當知皆名依他起相。顛倒橫計似義顯現。當知皆名遍計所執相。依他起上遍計所執永無所顯。真如實性。當知皆名圓成實相。譬如鹿愛自相續力。安立似水所取能取邪遍計性。當知名為依他起相橫計實有。水事顯

現。當知名為遍計所執相。即於如是鹿愛事中。橫計水相。畢竟無性。當知是名圓成實相。又遍計所執相即是遍計所執自性。依他起相即是依他起自性。亦名分別自性。圓成實相即是圓成實自性。亦名法性自性。如是三種即是宣說。應知應斷應證三法。

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亦說：佛告慈氏：若於彼彼行相事中，遍計為色、為受、為想、為行、為識，乃至為一切佛法依止，名想施設，言說遍計，以為諸色自性，乃至一切佛法自性，是名遍計所執。

色乃至遍計所執一切佛法，若復於彼行相事中，唯有分別法性安立，分別為緣起諸戲論，假立名想，施設言說，謂之為色，乃至謂為一切佛法，是名分別色乃至分別一切佛法。

若諸如來出現於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安立，法界安立。由彼遍計所執色故，此分別色於常常時，於恒恒時，是真如性、無自性性、法無我性、實際之性，是名法性色。

乃至由彼遍計所執一切佛法故，此分別一切佛法於常常時，於恒恒時，乃至是名法性一切佛法。廣說如經。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31 冊 No. 1598 攝大乘論釋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下

大乘 基撰

贊曰。

……聖教又說。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。亦不從共生。非不從二生。雖無所執作用因緣。而有功能緣可得故。此若無者應無俗諦。俗諦無故真諦亦無。依誰由誰而得解脫。或此空者即法性空。若執遍計所執諸色及依他色定異真有。真俗定別極成迷亂。今顯二色性即空如無相無為非詮智境。應捨二執求趣真空。故攝歸空雙除妄見。**法性之色，體即真相。**不異即空。此復何惑。聖說二諦各有淺深。彼互相形皆有真俗。有俗俗俗。有俗俗真。有真真真。有真真俗。即俗真俗。真亦俗真。有俗有真俗無真滅。既非無色而獨有空。亦非色空定不異即。故真空與色非異非不異。非即非不即。今遮定異等唯說不異即。此不異即言亦非不異即。

……

贊曰。

前告法體空。今告法義空。是諸法者。指前對空色受等法。本無今有名生。暫有還無名滅。障染名垢。翻此名

淨。相廣名增。翻此名減。勝空者言。依世俗諦。許色等有。可有生等。依勝義諦。色等本空。如何空中更有生等。故生滅等空相皆無。如應者言。遍計所執及依他上自然生法本性空無。**法性色等，體即空理**。皆無如彼二乘等執生等位別。故說空相不生滅等。又若有執有為遷流定有生滅。無為在纏出纏位別實有垢淨。未證真位及證真已有為無為互有增減。如是定執皆所執故體相都無。寧如彼執有為生滅。無為垢淨。通二增減。如見陽焰執為實水。此水本空何有生等。非無陽焰似水生等。又設難言。若攝歸性依他色等皆即空如。彼有生滅此亦應爾。今義答言。如太空中色雖生滅而空相無。如是依他雖有生滅真空不爾。復有難言若一切法皆即真空。空相遍在貪等垢染信等淨中。如應垢淨。今義答言。如太空中有色染淨空相不爾。如是諸法雖有垢淨而空相無。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33 冊 No. 1710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
幽贊

仁王經疏上卷(本)

西明寺圓測法師撰

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序品第一

經。不住色(至)不住非非色。

釋曰。第二辨觀。文別有二。初觀色陰。後類釋四陰。此即初也然釋此文。諸說不同。一本記云。不住色者。第一句遮色。色是色蘊。即質礙義。非色者。第二句遮四蘊。即了別心等。非非色者。第三句重遮色心。若具應言不住非色非非色。為存略故。但言非非色。此意釋云。能緣之智。觀彼真如。離色。離非色。雙離色非色也。一云。言不住者。謂內證智不執著故。名為不住。如攝大乘，色有三種：一分別色，即是遍計所執。二種類色，是依他起。三法性色，是圓成實。由三無性，遣三性色，故言不住色。乃至不住非非色。一云。法性真如。離四句。絕百非。言不住色等者。若具應言不住色。不住非色。不住亦色亦非色。不住非色非非色。以存略故。除第三句。及第四句中非色兩字。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33 冊 No. 1708 仁王經疏